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

(1992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》修正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警衔等级的设置

第三章 警衔的首次授予

第四章 警衔的晋级

第五章 警衔的保留、降级、取消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人民警察队伍的革命化、现代化、正规化建设,增强人民警察的责任心、荣 誉感和组织纪律性,有利于人民警察的指挥、管 理和执行职务,根据宪法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人民警察实行警衔制度。

第三条 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、表明人 民警察身份的称号、标志和国家给予人民警察的 荣誉。

第四条 人民警察实行警察职务等级编制警 衔。

第五条 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对警衔低的人民警察,警衔高的为上级。当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在职务上隶属于警衔低的人民警察时,职务高的为上级。

第六条 公安部主管人民警察警衔工作。

第二章 警衔等级的设置

第七条 人民警察警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:

- (一) 总警监、副总警监;
- (二)警监:一级、二级、三级;
- (三)警督:一级、二级、三级;
- (四)警司:一级、二级、三级;
- (五) 警员:一级、二级。

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警衔,在警衔前冠以"专业技术"。

第八条 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 职务等级编制警衔:

- (一) 部级正职: 总警监;
- (二) 部级副职: 副总警监;
- (三)厅(局)级正职: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;
- (四)厅(局)级副职: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;
- (五)处(局)级正职: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;
- (六)处(局)级副职: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;
- (七)科(局)级正职: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;
- (八)科(局)级副职: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:
 - (九)科员(警长)职:三级警督至三级警

司:

(十) 办事员(警员)职: 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。

第九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 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:

- (一)高级专业技术职务: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;
- (二)中级专业技术职务: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:
- (三)初级专业技术职务:三级警督至一级警 员。

第三章 警衔的首次授予

第十条 人民警察警衔按照人民警察职务等 级编制警衔授予。

第十一条 授予人民警察警衔,以人民警察 现任职务、德才表现、担任现职时间和工作年限 为依据。

第十二条 从学校毕业和从社会上招考录用 担任人民警察的,或者从其他部门调任人民警察 的,根据确定的职务,授予相应的警衔。

第十三条 首次授予人民警察警衔,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予以批准:

- (一) 总警监、副总警监、一级警监、二级警 监由国务院总理批准授予;
- (二)三级警监、警督由公安部部长批准**授** 予;
- (三)警司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 (局)厅(局)长批准授予;
- (四)警员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(局)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。

公安部机关及其直属机构的警司、警员由公 安部政治部主任批准授予。

第四章 警衔的晋级

第十四条 二级警督以下的人民警察,在其

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,根据本条规定的期限 和条件晋级。

晋级的期限:二级警员至一级警司,每晋升一级为三年;一级警司至一级警督,每晋升一级为四年。在职的人民警察在院校培训的时间,计算在警衔晋级的期限内。

晋级的条件:(一)执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 政策,遵纪守法;(二)胜任本职工作;(三)联 系群众,廉洁奉公,作风正派。

晋级期限届满,经考核具备晋级条件的,应 当逐级晋升;不具备晋级条件的,应当延期晋升。 在工作中有突出功绩的,可以提前晋升。

第十五条 一级警督以上的人民警察的警衔 晋级,在职务等级编制警衔幅度内,根据其德才 表现和工作实绩实行选升。

第十六条 人民警察由于职务提升,其警衔低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的,应当晋升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低警衔。

第十七条 警司晋升警督,警督晋升警监,经 相应的人民警察院校培训合格后,方可晋升。

第十八条 人民警察警衔晋级的批准权限适 用第十三条批准权限的规定。警司、警员提前晋 升的,由公安部政治部主任批准。

第五章 警衔的保留、降级、取消

第十九条 人民警察离休、退休的,其警衔 予以保留,但不得佩带标志。

人民警察调离警察工作岗位或者辞职、退职 的,其警衔不予保留。

第二十条 人民警察因不胜任现任职务被调任下级职务,其警衔高于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高警衔的,应当调整至新任职务等级编制警衔的最高警衔。调整警衔的批准权限与原警衔的批准权限相同。

第二十一条 人民警察违犯警纪的,可以给

予警衔降级的处分。警衔降级的批准权限与原警 衔的批准权限相同。人民警察受警衔降级处分后, 其警衔晋级的期限按照降级后的警衔等级重新计 算。

人民警察警衔降级不适用于二级警员。

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被开除公职的,其警 衔相应取消。

人民警察犯罪,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 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,其警衔相应取消。

离休、退休的人民警察犯罪的,适用前款的 规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部门、劳动改造劳动 教养管理部门的人民警察,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 院的司法警察的警衔工作适用本条例。

国家安全部门、劳动改造劳动教养管理部门 的人民警察警衔授予和晋级的批准权限,由国务 院规定。

司法警察警衔授予和晋级的批准权限,由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参照本条例规定。

公安部门、国家安全部门和劳动改造劳动教 养管理部门中不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,不实 行警衔制度。

第二十四条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式样和佩 带办法,由国务院制定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制 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